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威奥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